

2017 年教育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教育部门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政工科、财务与审计科、基础教育科、督导室、职业成人与高等教育科、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师资培训科、体育卫生艺术科、离退休干部科 10 个职能科室。下属市招生办公室、市电化教育和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市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站、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研究室、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 个二级机构。下辖学校 152 所，其中 6 所高中、30 所初中、16 所中心校、95 所小学、2 所幼儿园、1 所职业学校、1 所进修学校、1 所特殊教育学校。共计 153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主要职责有：贯彻实施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教育的地方性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制定全市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二）人员构成情况

教育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实有编制 657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6555 人；在职特岗教师 245 人；离休人员 25 人；退休人员 2952 人；享受遗属补助人员 753 人。

(三)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确保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2017 年全市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提高教育治理能力；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增强教育发展活力；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扎实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全面落实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坚持内涵发展，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完善保障措施，加大教育惠民力度；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着力改进党风政风行风。

二、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10231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9666.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91.6 万元；专项收入 4011.5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42 万元；缴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857.8 万元；上级预拨 9396.4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7548.4 万元。较 2016 年收入预算增加 8379.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增加了在职人员目标考核奖，二是上级预拨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三、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10231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79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433.9 万元；项目支出 24814.2 万元，其中一般性项目支出 13306.8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 11507.4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工资福利支出 57797.9 万元，全部由财政拨款安排，

占支出总额 56.5%。较上年预算 54172.2 万元增长 6.7%，增加 3625.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目标考核奖。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194.9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8.2 万元，缴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64.8 万元，占支出总额 2.2%；较上年预算 1429.7 万元增长 58.6%，增加 838.2 万主要用于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增长。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433.9 万元，全部由财政拨款安排，占支出总额 17%；较上年预算 17024 万元增长 2.4%，与上年基本持平。

(四) 项目支出 2481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39.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83.4 万元、专项收入 4011.5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42 万元、缴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793 万元、上级预拨(一般公共预算)9352.4 万元、上级预拨(政府基金)44 万、部门结转 7548.4 万，占支出总额 24.3%；较上年预算 21308.1 万元增长 16.5%，增加 3513.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级预拨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主要用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学生资助、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普通高中学费补助、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特岗教师工资、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师资培训、民办教育发展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4万元，较2016年下降61.4%。其中：公务接待费1.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接待费 1.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招商引资洽谈合作办学其他必须安排的公务接待。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2016年基本持平。

五、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教育局机关行政经费预算安排60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机关正常运转、各项业务工作开展及人员社会保险等，其中人员工资135.7万元，运转公用经费50.6万元，各项业务工作经费361.9万元，行政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1.8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教育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1353.2万元，主要用于改善中小学校信息化教学设备、校园监控设备、图书、实验仪器、体音美器材、空调、办公家具等教育教学设备购置。

七、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安排的预算资金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缴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经物价部门许可收取的费用。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水电费、办公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活动费。

2017年7月20日